

AI 藝術創作與著作權

112-2 藝術生活學科全國教師增能研習

壹、計劃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計劃目的：

- 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說明智慧財產權的內涵與相關應用。
- 二、輔助教師理解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充實素養。
- 三、共同探討在校園內落實與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可行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 三、合辦單位：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實體場：任教臺中市高中職藝術生活科、音樂科教師、全國高中、國中、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共計 30 人。

★線上場：全國高中職藝術領域教師

！請教師依照欲參加之場次分開報名！

二、研習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樸學樓音樂教室

原校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請由新大門（漢翔路 125 號）進入。

三、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網研習代碼
113.04.23(二) 13:10-16:10	AI 藝術創作與著作權	威律法律事務所-周逸濱律師	實體：4291986 線上：4296263

伍、報名方式：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實體場課程代碼 4291986/
線上課程代碼 4296263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學校核予公假登錄及課務自理，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報名成功者若不克前往研習，請來電或來信告知，將會由備取老師依序遞補，無故缺席者將會列為未來研習錄取之參考。
- 三、聯絡人：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電話：02-27075215#173 伍恩慧小姐。